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将徐永明等66笔债权转让给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徐永明等66笔债权(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状况, 保证人. Contains 66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法院公告

许有才: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二勇、王娜、刘宏落、李锐、许有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26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22)内0826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二勇、王娜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按月利率9.3%计算利息;以本金

1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3.95%计算罚息;以合同期内利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复利按月利率13.95%计算,上述各项利息总和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刘宏落、李锐、许有才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二勇、王娜追偿;三、驳回原告陕坝农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18388元,公告费460元,共计18848元,原告陕坝农商行承担50元,剩余18798元由被告刘二勇、王娜、刘宏落、李锐、许有才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杨连拴:

本院受理原告张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929民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